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高职分类考试（其他类）职业技能测试

考生参考前 14 天健康档案

考生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准考证号：

序号	日期	体温	身体是否健康	身体异常情况（没有不填，其他情况请自行填写）	当日旅、居地
1	月 日				
2	月 日				
3	月 日				
4	月 日				
5	月 日				
6	月 日				
7	月 日				
8	月 日				
9	月 日				
10	月 日				
11	月 日				
12	月 日				
13	月 日				
14	月 日				

说明：

体温栏：填写当日实测体温，单位℃；

身体是否健康栏：健康打“√”，有恙打“×”；

当日旅、居地栏：填写当日晚间的实际居住地区，需精确到区（县）。

1. 所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提交重庆市内的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2. 考前 14 天内有离渝经历的考生；考前 21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；考前 14 天内出现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或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健康异常情况的考生须提供重庆市内的考前 72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2 次核酸检测间隔须 24 小时以上）。

学生签字：

学生监护人签字：

时间：